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奕昌營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陳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111年度會計帳冊等相關資料、登記印鑑章（如附件所示印文）2枚及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簿交還予原告，乃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